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

上訴人 賴贊吉

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36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91、95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賴贊吉有其事實欄所載之強盜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攜帶兇器強盜部分之不當科刑判決，改判論處其犯強盜罪刑併諭知沒收。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對於上訴人否認強盜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，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（另犯竊盜部分，業經判處罪刑確定）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，即綜合各種直接、間接證

據，本於推理作用，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，並非法所不許。

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強盜犯行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證人（告訴人）楊秋雪、（報案人）林健翔之證言，第一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筆錄、扣案上訴人作案時所戴之安全帽，佐以卷附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，暨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憑藉體型優勢，持非屬兇器之無刀片美工刀殼阻止告訴人離開，並要求告訴人打開收銀櫃抽屜後，自行拿取其內現金，其脅迫行為，依當時之客觀情狀判斷，足認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已達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，所為該當於強盜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，併對上訴人所稱其僅將該無刀片之美工刀殼放腰間，並未揮舞，係告訴人自行打開收銀機後離去，告訴人當時未達於不能或難以抗拒之程度等旨辯詞，委無足採等各情，記明其審酌之依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核其論斷說明，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，尚無違法可指。

四、上訴意旨猶以：上訴人未以施暴或脅迫手段壓制告訴人，且告訴人自行打開抽屜後，可自由離去，可見上訴人所為係觸犯恐嚇取財罪等詞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諭知較輕之刑度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01

法 官 陳德民

02

法 官 楊力進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張齡方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